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海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6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42名激励对象以65元/股授予预留

的 70 万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10 万股将全部完成授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82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 50 元/股授予预留的 53.5 万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20 万股中，首次已授予 256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 64 万股中有 10.5 万股待授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83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